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办法

浙工大发〔2025〕43号

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），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- 1.年级要求：二年级（含）以上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- 2.成绩要求：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列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的本科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达到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，但达到专业前 30%（含 30%）的本科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

金，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。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学校的国家奖学金指标名额，学生处统筹分配各学院可评选名额，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。

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应如实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实施办法，成立评审小组，制定学院实施办法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学院评审小组应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进行初评，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，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

会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本科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及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一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获奖名单后，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如当年度国家、浙江省相关规定调整，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浙工大发〔2024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